

辽政办发〔2022〕7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

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二、主要内容

在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针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两类突发公共事件，进一步细化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三个方面省与市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原则上将由省直接组织实施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承担相应支出责任；省市统筹协调和跨区域的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省级财政事权。依法研究制定全省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全省性总体规划和相

关专项规划编制，全省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全省性应急预案演练等。

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省、市联合主办或由省主办、市承办的区域性应急预案演练。

市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市域应急救援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域地区性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演练等。

2.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应对重大灾害和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省级应急物资储备。

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建在辽宁省的国家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驻辽宁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驻辽宁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省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承担跨区域增援任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市财政事权。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

3.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全国统一部署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含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和全省统一要求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省级主要负责省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省级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各市主要负责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市财政事权。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4.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省级财政事权。省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市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省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364

